

### (三) 政府采购享受优惠政策的声明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深圳市南山区第二外国语学校(集团)学府中学的深圳市南山区第二外国语学校(集团)学府中学学生餐厅改造及更换周边防滑地砖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,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深圳市南山区第二外国语学校(集团)学府中学学生餐厅改造及更换周边防滑地砖项目,属于建筑行业;承建企业为深圳市弘宸装饰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52人,营业收入为23.68万元,资产总额为128.24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微型企业;

1. (标的名称),属于(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    人,营业收入为    万元,资产总额为    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    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投标人已知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(2011)300号)、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(2017)》等规定,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,并知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第二十条规定,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,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深圳市弘宸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4年06月11日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